

广州市从化区人防通信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从化区人防通信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从城大道 459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从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规划、建设、巡查、维护和管理，参与广州市后方指挥所和疏散机构指挥所的建设管理等。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制定从化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规划；承担民防信息化建设、科研开发、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战备值班执勤和演练保障；执行从化区委、区政府及人防指挥部组织指挥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负责全区人防通信警报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参与广州市后方指挥所和疏散机构指挥所的建设管理；承担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区民防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单独设立党支部，党的建设、干部人事等纳入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机关党委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在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机关党委、通信站党支部领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在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机关党委、通信站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统一管理本单位干部人事、党建、资产和财务；
- (八) 负责本单位终止时的清算、法人注销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单位提供业务所需的项目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业务开展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发展;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行政会议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决策,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提请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会议决策。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工作人员管理;

(四)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五)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六)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七)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

负责人为站长，由举办单位任免，职权是负责本单位行政业务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产生，站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没有设置内设机构。本单位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实际情况，配备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按任务执行需要设置岗位，规定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管理程序和运行规则。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投诉和举报违法行为、陈述和申辩、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服务对象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服从行政管理、协助公务、接受行政监督和行政决定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映本单位违法

违纪问题;

(二) 服务对象通过直接口头表述、信函或意见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 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 设置岗位分工, 各岗位协同合作,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 根据从化实际制定从化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

(二) 每年按计划做好民防信息化建设、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战备值班执勤和演练保障等工作;

(三) 执行上级指令, 组织指挥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

(四) 按计划开展全区人防通信警报建设、维护和管理;

(五) 参与广州市后方指挥所和疏散机构指挥所的建设管理。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举办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接受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捐赠、资助；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为约定使用事宜的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管理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

记登记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

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主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1月20日经广州市从化区人防通信站干部职工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从化区人防通信站决策机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2月28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邓创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2月28日